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唐紹傑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万科 01”回售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546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7 万科 01

公告编号：〈万〉2020-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6月5日、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1”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1”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1”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7万科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7万科01”回售申报日为2020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万科01”的回售数量为29,809,225张，回售金额为2,980,922,500元（不包含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190,775张。

本次“17万科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2020年7月20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29,809,225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万科 01”回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